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交停字第 1123115612 號函修正第 5～7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生效

五、計畫推動方式

（一）需增設停車管理設備者

為安全、管理及配合政策需要而須增設停車場硬體設備者，得向停管處申請補助經費（申請流程詳如附件 1），完工後應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附件 2）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始得營運。

（二）直接利用既有設備設施開放停車空間者

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附件 2）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始得營運。

（三）平面開放地點非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之停車空間

參與之機關學校邀集停管處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現場會勘，並做成會勘紀錄，以該紀錄代替建築物使用執照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附件 2）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

（四）未來機關及各級學校新（改）建工程，其停車場規劃應依本計畫檢視設計。

（五）開放停車場之格位資訊應上傳至停管處「北市好停車」之行動應用軟體，提供民眾即時格位資訊。

（六）配合中央政策增設公共充電樁

為配合節能減碳，且依照交通部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%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，綜上所述，為配合政策需要而增設公共充電樁者，得向停管處申請補助經費（申請流程詳附件 3）。

六、申請獎勵措施

（一）申請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，補助停車場營運管理所需成

本

1. 申請補助對象：限開放前第一次申請本計畫者，後續年度由申請者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2. 申請項目：與本計畫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相關之安全門、磁卡、保全人力或其他軟硬體設備等。
3. 申請金額上限：新臺幣三百萬元
4. 配合本府政策新建置相關設備者（如公共充電樁），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（二）營運收入運用方式

1. 學校：以「收支對列」方式編列預算。
2. 機關：單位預算機關收入應全數解繳市庫，惟可相對編列支出預算；特種基金運作之機關則編列附屬單位收入及支出。

（三）稅賦及規費部分免徵

1. 營業稅

- (1) 單位預算機關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，免徵營業稅。
- (2) 以特種基金運作之機關、學校，由附屬單位預算支應。
- (3) 每月營業額新臺幣四萬元（含）以下，免徵營業稅。

2. 房屋稅

- (1) 單位預算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收支者，免徵房屋稅。
- (2) 以特種基金運作者，按開放格位面積及開放時間比例課徵，由附屬單位預算支應。

3. 地價稅

依本計畫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，停車場使用面積免徵地價稅。

4. 停車場登記證申辦規費

依本計畫由機關學校自營（即不包含委外停車場業者）申辦、異動停車場登記證者，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，免徵規費。

（四）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與之機關學校請於申辦稅籍登記之「組織別」一欄勾選「其他」，以符合免徵所得稅之規定。
2. 請填寫「免用統一發票申請書」，由財政部國稅局以查定課徵方式課徵營業稅。

3. 以上免稅項目由參與之機關學校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。
4. 參與之機關學校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，以免備文提送每月停車場平均使用率予停管處備查，各級學校請一併提供予教育局彙整（格式詳附件 4）。
5. 參與之機關學校應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辦理。
6. 營運收入運用方式（第五點第二款），請參與之機關學校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，並優先於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。
7. 公共充電樁資訊應依停管處「停車剩餘車位與充電槍狀態上傳 API 介接規格書」（詳附件 5），固定傳輸至停管處統一彙整傳送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台。
8. 公共充電樁收費標準應揭露於停車場入口處（停車須知）及停車場官網予民眾知悉。

七、執行成果獎勵

（一）敘獎方式

1. 由符合敘獎條件（附件 6）之機關學校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本計畫敘獎等級、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2. 由已完成本計畫之機關學校，得檢附停車場登記證、敘獎內容（敘獎人員名單、敘獎等級、敘獎額度），並由停管處彙整名單簽報敘獎。

（二）敘獎對象

參與機關學校之機關首長、計畫實際督導、承辦及協辦人員。